

股票简称:京泉华

股票代码:00288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村1号京泉华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任何行为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不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控股股东、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控股股东、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东承诺: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控股股东、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3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

本人在申报后(每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满两年内,在不违反对京泉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两年内,在不违反对京泉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满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控股股东、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东承诺:

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按照做出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限售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承诺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按照做出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其他股东,即蒋丕泓安、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王佩毓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限售锁定期满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承诺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按照做出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回购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自动停止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或实施的,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再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宣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首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当事人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如果在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

(4)公司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增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2)除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50%及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30%的限制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3)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控股股东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

(4)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度之日后,公司仍须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60%。

(3)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买入日后3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使其根据其根本利益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行为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布的回购方案,及时启动回购;同时,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回购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自愿将应赔偿投资者的金额全额结清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上市前持有的股票,以本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公司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回购股份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送股、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回购股份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送股、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在股份回购义务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完成回购。

3、本人将督促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京泉华科技未自行回购股份的,则由本人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除与交易对象在回购期间内不接受要约的,则本人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4、若本人履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发行人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五)发行人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六)发行人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七)发行人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八)发行人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九)发行人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十)发行人承诺:

1、本人本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履行本人公开承诺的事项予以扣罚,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十一)发行人承诺:

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股利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立品、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权益分配的问题,公司进一步细化《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及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红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上述现金分红比例中的“现金分红”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五千万;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拟采取特殊分红政策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发放股票股利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四)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方可通过。